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。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。
- 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的 161,935,9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35.6639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5,927,4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29.935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,008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5.728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 0.062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72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；
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股份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72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；
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72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72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72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1,720,67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;反对 21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;反对 21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1,720,67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;反对 21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;反对 21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1,720,67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;反对 21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;反对 21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1,720,67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;

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72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关联股东苏日明、狄爱玲、李勇、陈茂森、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同意 6,519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8034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19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72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；

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72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0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